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711/t20171106\\_2744297.html](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711/t20171106_2744297.html))

附錄

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
财税〔2017〕7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元（含本数）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 
2017年10月20日